第 59 号：关于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的“教联体”建设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的“教联体”建设的建议

第 59 号（教科文卫类 19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李艳代表

案由：

在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背景下，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的“教联体”建设已成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。“教联体”建设不仅是育人理念和实践方式的深刻变革，更是教育制度创新的体现，它以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根本目标，通过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学校主导、家庭尽责及社会参与支持，构建起一个协同育人的新生态。

“教联体”建设的政策支撑。“教联体”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、以学校为圆心、以区域为主体、以资源为纽带，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。教联体并非简单的教育主体叠加，而是以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，以学校为核心纽带，统筹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等多方力量，通过制度化设计形成的权责明晰、协同联动、运转高效的育人共同体。

2023 年 1 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发布，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22〕7 号）；2024

年5月全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，部署启动“教联体”建设工作；2024年11月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又联合印发的《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方案》，推动各地深入开展“教联体”建设；2025年10月教育部印发《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》，提出要推进学校持续加强“教联体”建设；2025年12月全国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山东济南召开，强调聚焦学生健康，明确“教联体”建设重点任务；2025年12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召开，强调要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”。

案据：

“教联体”建设现实难点。1.协同壁垒难以打破。横向层面，政府部门之间、学校与社会机构之间存在“权责边界模糊”“利益诉求差异”等问题，如部分社会场馆开放时间与学校教学时间冲突、资源共享缺乏长效激励机制；纵向层面，政策传导存在“上热下冷”现象，基层学校缺乏专业指导与资源支持，导致协同育人流于形式。

2.内生动力普遍不足。部分教联体建设过度依赖行政推动，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主动参与意愿不强。学校担心增加非教学负担，家长缺乏科学育儿的参与能力，社会机构注重经济效益多于育人效益，难以形成“多向奔赴”的协同格局。

3.城乡发展差距显著。农村地区教联体建设面临“先天不足”：优质师资匮乏、家长参与度低、社会资源稀缺，部分乡村教联体沦为“挂牌式”联合，难以真正实现资源下沉与均衡

发展。

“教联体”建设的典型误区。1. “重形式轻内涵”的误区。将教联体简化为“挂牌成立+签订协议”，忽视机制建设与育人实效，未能实现从“物理联合”到“化学反应”的转变。

2.“重资源轻整合”的误区。片面追求资源“量的堆砌”，忽视资源与学校课程、学生需求的精准对接，导致优质资源“沉睡”，无法转化为育人成果。

3.“重管理轻服务”的误区。部分教联体过度强调行政管控，忽视家庭与社会的主体地位，将家长、社会机构视为“配合者”而非“共建者”，抑制了协同育人的活力。

方案：

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的建设，需要加强统筹，整合资源、落实各自职能范围内的育人责任，才能形成目标一致、责任共担、平等合作的育人模式，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共迎美好教育新生态。

（一）以责任联动为核心，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。“教联体”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明确并联动各方责任。在传统的教育模式中，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往往各自为政，责任边界模糊。深化“教联体”建设，就是要打破这种割裂状态，建立清晰的责任共担机制。政府要发挥统筹作用，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，将“教联体”建设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；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合会商制度，搭建沟通和资源共享平台；学校作为育人主阵地，应主动开放办学，与家庭和社会建立常

态化联系机制；家庭要转变观念，从单纯关注学业成绩转向全面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和人格发展；社会各方特别是企事业单位、社区组织，应积极履行教育社会责任，提供实践场所和资源支持。只有各方责任明确又相互衔接，形成育人合力，才能真正营造出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教育环境。

具体责任如下：一是政府层面：主要负责推动本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，指导各部门协同配合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，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。二是部门层面：教育部门负责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，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，强化与家庭、社会沟通协作，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；宣传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育人氛围；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警校协同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全、学生交通安全等专项工作，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，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；网信部门负责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工作，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；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；科技部门负责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，支持学校开展科技教育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、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，在标准、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；消防部门负责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学校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；妇联组织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，提供家庭

教育指导服务；共青团组织负责加强学校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、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；关工委组织负责发挥“五老”作用，参与思想政治教育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家庭教育指导等。三是学校层面：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健全家校沟通联系制度，整合社会资源，用好思政课和社会实践基地，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。四是家庭层面：要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，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，主动协同学校，带领和支持孩子开展体育锻炼、家务劳动、户外活动等。五是街道社区村镇层面：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，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，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和锻炼空间、假期管护场所。六是社会资源单位层面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体育场馆、文化场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等校外活动场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高校、企业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，结合自身资源特点，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以空间联通为突破，拓展学生成长的多维场域。学生的成长不能局限于教室的有限空间，“教联体”建设要联通物理与虚拟空间，创造全方位育人场域。物理空间上，要打破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壁垒。社区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文化中心、体育设施等公共资源应向学生有序开放；企业工厂、科研机构、乡村田野可成为生动的实践课堂；校园设施也可在非教学时间向社区开放，实现资源共享。通过这种双向开放，学生的学习空间从教室延伸到社区、自然和社会实践场景

中。在虚拟空间上，要建设安全、健康、有益的线上教育环境。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家校社即时沟通平台，开发优质在线教育资源，建立学生成长数字档案和数字画像，实现育人过程的动态追踪和精准支持。虚实结合的空间联通，将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、多元的成长体验，促进其社会认知和实践能力的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以资源联享为基础，优化教育供给的均衡配置。“教联体”建设的重要使命，就是通过机制创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流动与共享。“教联体”要善于挖掘和整合社会资源。企业的技术创新、专业人员的实践经验、社区的文化传统、家庭的特色优势都可以转化为宝贵的教育资源。通过建立社会资源的教育转化机制，可以将这些分散的资源系统整合到育人过程，通过丰富教育供给的内容和形式，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

（四）以督办机制保障教联体建设可持续发展。

为确保教联体（教育联合体）建设工作的系统性、实效性与可持续性，建议建立由人大常委会牵头，联合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，组建跨部门、跨领域的“教联体建设联合督查组”，吸纳代表、委员及教育专家参与。督查内容：聚焦教联体规划落实、资源配置、师资流动、办学质量、城乡均衡等关键环节，定期开展进度评估与问题诊断。督查方式：采取听取报告、实地调研、座谈访谈、数据监测等形式，形成常态化和动态化监督。通过人大政协联动督查，可提升教联体建设的公共信服力、政策执行力与社会参与度，为区域教

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总之，深化“教联体”建设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，要从单一的学校育人转向全社会协同育人，从关注分数排名转向关注生命成长，从资源封闭独占转向开放共享。当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真正联动起来，自觉推动责任共担、空间共融、资源共享、机制共建，就能为每一个孩子营造出更加健康的成长环境，提供更加丰富的成长资源，搭建更加广阔的成长平台。